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34號

原告 李義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珍艾碧絲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9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